

神木市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神木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一是持续抓好主动公开。积极主动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务信息，2022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准予行政许可 22 件，依托神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阳光警务公开平台共公开行政处罚决定 1390 件，行政强制 4 件，全年未收到自然人和组织的行政执法类以及信访投诉类公开申请。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 52920 元。二是依法处理申请公开事项。2022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依法申请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案件。三是不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全力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拓宽信息公开方式，多渠道宣传，同时严格把控信息发布，公安机关涉密信息较多，严格审核程序，杜绝发生涉密信息对外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90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9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贯彻相关政务公开文件的工作力度有待加大，相关人员对公开事项准确理解、依法办理、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不够。二是部分政务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全面。三是接受社会监督渠

道不够畅通。四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学习不够深入。

针对上述问题，2023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强加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力争让相关工作人员熟知《条例》内容，按章办事，将此项工作顺利进行。二是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率和全面率。三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在阳光下开展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也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神木市公安局

2023年1月17日